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惠名
電話：03-8227171#272
電子信箱：viti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30092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11305修、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附件三11305修、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附件一11305修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11305doc、修正對照表條文11305修、修正對照表附表11305修、QA修正對照表條文11305修
(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本府補助(委辦)本縣所屬學校之計畫經費，改以本府財政處財政電子化系統產製「支票(e企)付款記錄一覽表」作為支出憑證，本縣所屬學校可免再檢附領款收據，縮短撥款期程。
- (二)基於現行實務作業，修正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僅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需檢附，刪除財物及勞務採購部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三)為使本府教育處及各校請款與結報流程有一致性規範，將「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」納入本

113/05/14



方案。

(四)配合旨揭簡化方案之修正，併同辦理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」部分文字修正。

二、檢附修訂後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府公務雲/雲端硬碟/主計處/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